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第2次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壹、依據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等相關規定。

貳、報名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甄試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二）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領有律師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技整合法律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應屆畢業生，尚未能領取畢業證書，如獲錄取於報到前繳交畢業證書，逾期未繳交，放棄錄取資格)。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及應公務人員考試各款情事。

三、未具雙(多)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參、錄取名額

一、擇優錄取人員，列入本院候用儲備名冊內，遇缺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學歷、工作經歷及專長等，通知適任人員進用。

二、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甄試放榜日之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及進用資格；另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親送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請以**掛號**寄至「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外註明「**報名 114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字樣，報名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報名應繳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概不退件)。

四、**聯絡電話**：(07)216-1418 轉 2709 人事室吳小姐。

五、**簡章備索**：請逕至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或本院網站(http://ks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公告區下載列印。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文件應以 A4 紙張影印，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勿裝訂，應繳表件如下：

一、報名表 1 份(請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6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1 張)。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黏貼於報名表第 2 頁)。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如最高學歷非簡章所列舉法律相關學系，請併附符合報名資格之畢業證書影本；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四、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五、高考律師及格證書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六、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併附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無則免附)

八、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1 份。(無則免附)

九、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受理，恕不退件※

陸、 甄試方式及計分標準

資料審查合格者，參加公開甄試，口試佔總成績 100%，就應試人員專業素養、

身心狀態、品德操守、人格特質、溝通能力、應變能力、敬業精神等綜合評比；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本次甄試不發准考證，當日請攜帶貼有照片之雙證件備查。

一、甄試日期：口試時間、地點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本次考試不另行發放准考證，應考人應攜帶雙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供查驗，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電腦實務操作考場及口試地點甄試編號於考試前 3 日於司法院及本院「徵人啟事」網站公告，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三、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司法院或本院「徵人啟事」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布。

捌、錄取公告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人啟事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玖、待遇及工作內容

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部分，月支報酬自 328 薪點起敘(約新臺幣 45,624 元)，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則自 376 薪點起敘(約新臺幣 52,301 元)，薪點折合率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工作內容如下：

一、消債事務

（一）消債案件程序審查，債權表審核，初擬消債更、消債清公文及清算資產表。

（二）草擬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裁定及拍賣條件之意見。

（三）彙整當事人對於債權表、異議人聲明異議內容及相對人抗辯事項。

二、執行事務：

（一）程序審查：

1. 審核強制執行聲請狀內容是否完備，各種執行名義是否合法、有效及適於執行（審核公文、執行命令、債權憑證等），查詢戶籍、在監押資料並初核執行費用。
2. 草擬移轉管轄、債務人死亡駁回裁定之意見。

（二）草擬製作分配表。

（三）初審拍賣條件。

（四）問題分析及研究。

三、調解事務：

（一）調解案件之新案審查、調解期日訂定庭期、調解期日行政事項之協助處理、支援U會議。

（二）區公所調解書初審。

（三）調解事件公文初步審核。

四、非訟事務：

（一）民事庭

1. 草擬返還擔保金、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確定訴訟費用、限期命起訴、通知行使權利新案審查（未補費），以及調卷、函查他法院繫屬情形公文等意見。
2. 初核呈報清算人、清算終結等案件。
3. 拍賣抵押物等事件及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審查及裁定意見。
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新案查詢當事人最新戶籍謄本等初審意見。
5. 確定證明書核對。

（二）非訟中心

1. 本票裁定、支付命令、公示催告等事件裁定草擬意見。
2. 非訟事件公文初步審核。
3. 協助核對確定證明書。

五、其他交辦支援事項，惟若屬對外直接發生訴訟法或其他律上效力之意思表示或事務，則依職代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辦理。

壹拾、 其他

一、本甄試儲備之約聘人員屬職務代理性質，約聘期限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或契約期滿，應即終止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

或其他重大違規情形者，得視情節懲處或終止代理。

二、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並調整儲備名次，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

三、應繳驗證件事後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註銷應試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儲備資格，已聘用者，即予終止代理。

四、初任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或品行不端或敬業態度不佳者，即終止代理。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以本院解釋為準。